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上半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地點：本院 2 樓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

紀錄：許○○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本日舉行本院 102 年度上半年廉政會報，「廉」是我們公務人員最基本的要求，這段期間以來，社會大眾對公務人員的要求越來越高，除了做到最基本的「廉」，我們也要自我期許、自我警惕，將自己的工作做好，同時也關心本院整體工作，尤其是在座主管有責任讓這個團體越來越好，本院在這一點表現的很好，非常感謝各位主管的付出。

貳、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下半年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辦管制情形（詳會議資料）。

二、本院政風室工作報告：洽悉（詳會議資料）。

三、本院人事室工作報告：洽悉（詳會議資料）。

四、本院會計室工作報告：洽悉（詳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有關葛主任提及本院缺失事項，業已陸續調整，至於其他非本院之共通性缺失，請相關科室後續執行時特別留意。

五、本院總務科工作報告：洽悉（詳會議資料）。

六、本院 101 年度全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政風室羅主任補充報告：

本院 101 年度全年辦理之採購案件共計 11 件，依招標方式劃分：共同供應契約計 2 件、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計 7 件、限制性招標 2 件。以採購類別區分：工程採購計 3 件、財物採

購計 3 件、勞務採購計 5 件。其中公告金額以上占 4 件，另有 7 件為未達公告金額且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

逐項檢視本院 101 年度全年採購案件，經綜合研析，整理歸納、交叉比對，未發現有超底價決標或標價偏低之情況、經常或特定重複投標之廠商及參與競標廠商相互陪標情形等任何異常情事，所有採購案件均經過層層監督手續，相關作業流程均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未發現有採購人員或監督之主管有任何不法跡象或傾向。本室將積極、有效、持續結合會計單位，加強參與每一項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監辦工作，全力促請總務單位辦好各項採購案件。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加強申報前之準備事宜。

提案討論：

政風室羅主任補充報告：

- 一、法官法實施後，過去十二職等向監察院申報的法官，均已回歸本院申報，本室在受理申報呈現工作量增加，實質審查業務量與壓力也增大的情況。
- 二、本院每年於定期申報前都會舉辦財產申報說明會，法官可能因審判業務繁忙或開庭，有時無法參加，所以藉此機會向法官與主管說明，法務部強調應如何向相關機構如：稅捐稽徵所或國稅局、地政事務所、金融機構等函詢及審查方向，申報人也可思考循此方向申請資料據以核對申報，遺漏的可能性應該就會降低。

主席裁示：政風室將辦理實質審查函查之方向，提供予庭長法官及須財產申報之主管參考，按此方向所查得資料據以申報，即無所謂申報不實或過失可言，以上建議留供申報義務人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院辦理廢品暨廢棄文件銷燬作業，請確實通知政風室會同監燬。

提案討論：

總務科康科長：

最近這幾次的銷燬作業已由政風室會同監燬，至於機敏性文件大多來自紀錄科，在程序上可能還需要更周全的規劃，目前規劃紀錄科之廢棄資料文件封箱登簿後，放置於固定地點，待辦理銷燬作業時再請政風室會同銷燬。

紀錄科羅科長：

曾有一段時間直式列印筆錄紙及卷面改橫式時，因數量較多，協請總務科協助銷燬外，目前裁判書類正本放於卷宗，永久保存於檔案室，惟有未印好或裝訂好的廢紙，一般是可由各庭、科、室直接使用碎紙機碎掉。

主席裁示：平時各庭、科、室廢紙盡量使用碎紙機直接碎掉，以減少資料外洩的機率，總務科遇有銷毀文件時，請通知政風室協助監燬。

會計室葛主任：蓋會計室及政風室均為本院監辦單位，建議案由修正為「本院辦理廢品暨廢棄文件銷燬作業，請確實通知監辦單位會同監燬」；辦法修正為「承辦單位辦理廢品暨廢棄文件銷燬時，建請建立通知政風室、會計室會同監燬機制」。

決議：本案案由修正為「本院辦理廢品暨廢棄文件銷燬作業，請確實通知監辦單位會同監燬」；辦法修正為「承辦單位辦理廢品暨廢棄文件銷燬時，建請建立通知政風室、會計室會同監燬機制」；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避免本院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擬訂相關防弊措施，請開標主持人於開標前，於現場先行詢問廠商代表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事項，並列入開標記錄。

提案討論：

政風室羅主任補充報告：

- 一、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所明定。
- 二、金門縣議長之兄日新營造廠負責人莊○○被控藉其弟莊○○擔任金門縣議長之便，連續承攬金門縣政府文化園區等八件大、小工程，總工程金額近五億兩千萬元，法務部認為，莊○○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與工程款相同的罰款，金額近五億兩千萬，受裁罰人提出行政訴訟指自己不知相關規定，他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的採購程序得標，一切依法行事，無違法犯意，處罰他不公平，且他付出相當成本，罰鍰過重，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受裁罰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事證明確，法務部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裁處他交易金額一倍的最低罰鍰，並無違誤，判他敗訴定讞。

決議：照案通過。請開標主持人特別慎重口頭詢問投標廠商，有無與本機關或監督機關之財產申報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5時46分